

检查合格标准 057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服务管理制度
4. **检查内容:** 有客户反映问题记录和整改并反馈客户记录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八）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。